

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3 年学术学位博士 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考说明

院系简介：

化学与化工学院拥有化学一级学科博士/硕士授予权（理学）、材料与化工博士/硕士授予权（工程）。化学学科目前 ESI 排名已进入前 0.46%（截至 2023.1.14），为湖北省重点学科。学院建有一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：能量转换与存储材料化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；两个湖北省重点实验室：生物无机化学与药物重点实验室和材料化学与服役失效重点实验室；共建了两个国家工程中心：国家纳米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防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；建立了 6 个校企联合实验室和研究中心；并建立中英、中美、中澳、中韩 4 个实质性中外联合研究中心。同时，学校和学院分析测试中心拥有各类国际先进的实验仪器和设备，为顺利开展科研工作提供了良好平台。

学院现有在岗教职员工 141 人，其中专任教师 105 人，教授（研究员）65 人，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34 人。教师队伍中有双聘院士 1 人，外籍院士 1 名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2 人，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 2 人，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士 2 人，国家级青年人才 16 人，省部级人才 61 人。

近 3 年，以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ence, Nature, Chem. Rev., J. Am. Chem. Soc., Angew. Chem. Int. Ed., PNAS, Adv. Mater. 等国际一流期刊上发表论文 70 余篇。获授权专利 200 余件；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十余项；获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1 个、湖北省创新群体项目 2 项，一些研究成果已服务于国家重大工程，促进了学科和地方经济的发展。

化学与化工学院研究所简介： <http://chem.hust.edu.cn/info/1021/10223.htm>

师资队伍： <http://chem.hust.edu.cn/szdw2.htm>

化学与化工学院具有优良的学习及科研环境，欢迎有志于化学与化工及相关专业的考生报考。联系电话: 027-87559334

我院拟招收直接攻博 20%，申请考核招生 40%，硕博连读 40%。

请加 QQ 群：558602735 联系电话:027-87559334

招生专业目录及报考条件

类型	学科（类别）及研究方向	申请条件
学术 学位	070300 化学（全日制） 01 无机化学 02 分析化学 03 有机化学 04 物理化学 05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06 化学生物学 07 材料化学	<p>1. 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，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一定的科研潜力；</p> <p>2. 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 （1）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CET-6）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；或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（TEM-8）合格；或 TOEFL 成绩（iBT）达到 90 分及以上；或 IELTS 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；或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；或 GMAT 成绩达到 650 分及以上。 （2）本科或硕士阶段获英语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； （3）在国（境）外有 1 年以上（含 1 年）全日制学习或研究经历（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），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、学历学位证书或成绩单。</p> <p>3. 科研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 （1）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，考生为第二作者）公开发表过中科院一区或二区的学术论文 1 篇或三区的学术论文 2 篇。（需 online） （2）以第一发明人（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，考生为第二发明人）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。 （3）国家级三大奖（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）获得者，省部级三大奖（省自然科学奖、省技术发明奖、省科学技术进步奖）一等奖获得者，二等奖前 5 名获得者。</p> <p>4. 至少有 2 位专家推荐。1 位考生的硕士导师、1 位与报考学科（类别）相关的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）。推荐专家信息由考生在报名系统中提供，必须提供准确的邮箱地址和手机联系方式。</p>

提交材料清单：

1. 《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》，模板可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。

2. 本科、硕士阶段学业成绩单(须加盖学校教务或人事档案部门公章)。

3. 硕士学位论文(往届生提交)，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(应届生提交)。如涉密工作必须事先进行脱密处理。

4.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，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。

5. 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。注：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除证书外，还须提供中国教育考试网(<http://cjcx.neea.edu.cn>)查询结果截图。

6. 推荐专家信息：我校将通过系统向推荐专家发送邮件和短信，由推荐专家在线提交意见。请考生提前联系好推荐专家，并获取准确有效的联系方式(邮箱与联系电话)。

注：报考学术学位(非专项计划)，仅接收全日制非定向考生，在职人员报考如被录取，须脱产攻读并转接档案。

材料提交方式：

申请材料提交及缴费务必在 2023 年 3 月 7 日 17:00 前在我校博士“申请-考核”报名系统完成。

学院将对申请材料符合报考说明要求的情况进行初审并反馈意见。已在 3 月 7 日前完成材料提交及缴费的考生可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或补充材料，截止时间为 3 月 10 日 17:00 前(包括推荐人在系统提交推荐意见)。系统关闭后不再接收补充材料。